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4〕46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体现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关心和爱护，让他们享受到更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进一步提高离休、退休劳动模范、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荣誉津贴。现将调整后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浙政办发〔2013〕141号文件精神，调整目前已离退休并保持荣誉的省部级（含）以上劳动模范荣誉津贴，其标准为：

（一）全国劳动模范，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500 元；满 60 周岁的全国渔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600 元。

（二）省部级劳动模范，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400 元；满 60 周岁的省部级渔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500 元。

（三）1956 - 1964 年获得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称号的，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250 元；1956 - 1964 年获省部级渔农业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称号的，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300 元。

二、根据浙政办发〔2013〕141 号和舟委办〔2004〕12 号文件精神，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也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市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200 元；满 60 周岁的市级渔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 240 元。

三、荣誉津贴的列支按舟委办〔2004〕1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出台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的，可按原规定执行。

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，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，不重复享受。

以上标准调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5 日印发
